2024年度南京市水务局水环境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6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央督及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南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等目标任务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污水设施建设，系统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和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

（二）项目基本内容

2024年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计划实施主城六大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等42项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其中当年完成21项，其余21项2025年续建。通过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加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巩固河道、水体治理成效，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市水务局作为牵头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污水设施建设工作，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立项、概算审查、招投标、决算审计流程，工程招投标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程序操作；南京水务集团、市城建集团、秦淮区水务局、雨花台区水务局、栖霞区水务局等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污水设施工程具体实施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4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4〕1号）、《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4〕118号）以及全年实际预算，2024年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总投资238203万元，其中当年完成投资238203万元。

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余资金均市财政资金统一安排，2024年度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共下达资金144710.01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23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58100万元，城市更新中央补助6200万元，一般预算56910.01万元。

（四）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根据《南京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南京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南京市主城污水主次干管专项规划（2018-2035）》以及《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从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污水管网建设完善与缺陷整改、污水系统安全保障等方面部署污水设施建设计划，补齐我市污水设施短板，优化污水设施布局。

**2、年度目标。**保障往年项目资金需求，重点支持新建、续建项目实施，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42项市级污水设施建设工程年度任务按期完成。**一是污水处理能力继续提升。**继续推进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同步建设厂外配套主干管及附属设施。**二是新建污水管网有序推进。**加快建设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兴隆大街至夹江段，提高江心洲污水系统安全运行保障能力。**三是污水管网改造加快推进。**完成城北污水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三、四批）工程等，继续推动江心洲等主城六大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改项目实施，年内更新改造污水管网60公里。同步保障净水站运行。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

根据2024年市城建及水务建设计划，评价2024年污水处理设施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4年污水处理设施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化了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概算审核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往年决算审计项目尾款和奖补资金保障，及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工作，提高市级资金使用效能。

（三）评分结果

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经过对各项目逐条分析、客观评价，2024年污水处理设施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项目成效

污水处理设施市级专项资金充分保障了污水设施建设项目按序时进度实施，确保了央督及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完成，推动南京市污水集中收集率稳步提升，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24年进水COD浓度达到227mg/L，进水BOD浓度达到105mg/L，分别较2023年同比提升约5.5%、4.7%，总体COD收集当量同比提升了约9%，为2024年指标目标实现提供坚实支撑，更为南京市水环境质量连续六年位列全省第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1、项目管理分析。**依据《南京市政府投资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手册（试行）》《南京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南京市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实施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对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管理，规范工程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工作。一是前期积极与属地及相关单位认真研究，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深化方案论证，通过多轮会商沟通，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二是督促项目建设方严格按照招投标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招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巡查和监督，把握工程进度，协调推进实施，确保质量合格、施工安全、进度达标。三是工程完工后，强化验收并督促尽快移交，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成效，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南京水务集团、市城建集团、秦淮区、雨花台区、栖霞区水务局等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方，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落实、项目验收、牵头审计、设施移交等工作。

**2、资金管理分析。**污水设施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余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出资，纳入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分析汇总，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结合建设资金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实施进度分阶段拨付建设资金，并督促项目建设方专款专用。决算审计前拨付资金按批复的概算作为基数计算，项目批复后拨付10%，项目完工后拨付65%；决算审计后拨付资金按审定金额进行清算，审计完成拨付25%。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专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有效。

**3、项目组织分析。**项目组织分工明确。**一是项目申报过程：**严格按照专项规划、央督及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编制年度城建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结合污水管网现状，编制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方案等；我局组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二是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手续办理，组织工程施工建设；我局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由市财政局安排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三是项目验收过程：**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在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及试运行合格的基础上，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

（二）项目产出分析

2024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均按序时进度实施，进度把控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具体从产出数量、质量与时效来看，42项污水设施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00%；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较好，经验收和质安监单位审核，质量评定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和及时率均为100%；成本控制方面，以批复的概算作为上限依据，成本控制合理，有效节约资金。

（三）项目效益分析

**1、污水管网整治后全面提升污水处理效能。**进一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推进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提质增效；提高主城区污水系统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建设污水系统互联互通工程和第二通道；优化污水系统布局，扩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和新建互联互通通道，疏解高负荷污水处理压力。

**2、为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达优提供支撑。**主城六大系统污水管道排查整改专项整治等工程全面实施后，污水更有效收集，进一步缓解雨天溢流。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提升，各类指标稳定达V类水以上标准，巩固了消黑消劣成效，为加快实现水环境提升目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设施建设项目一般都在城市道路上施工，各项施工手续办理时间长，受外部环境如各项社会活动等影响较大，协调事项多，过程中市民不理解、投诉多。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多、资金量大，后续尾款需求资金保障情况需根据财政意见确定；尾款支付受决算工作进度影响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维稳压力。目前市级财政资金比较紧张，一些计划实施项目存在资金困难，在建项目资金拨付存在相对紧张和滞后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改造修复项目，尽早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任务；

2、负责项目实施的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做好配合，确保污水设施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3、财政资金申请、拨付流程进一步加速，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在工程结算的基础上尽快推进财务决算审计，市级财政保障充足尾款资金，加快推进尾款支付；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力争解决痛点、难点问题。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本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总结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季度及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基本达到。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现场调研检查、调阅台账资料、询问相关单位或群众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有：（1）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资料；（2）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3）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4）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5）加强相关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6）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3、《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4、《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

5、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

6、市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24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4〕1号）；

7、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4〕118号）；

8、关于印发《南京市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宁水建〔2023〕100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宁水建〔2022〕468号）；

10、关于印发《南京市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程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宁水建〔2021〕412号）。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指标 | |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项目设立（1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规范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规范 | 10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经过专家论证得10分 | 10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设立 | 科学 | 5 | 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得5分 | 5 |
| 项目管理（35分）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 健全 | 7 | 管理办法健全，考核制度完善，得7分 | 7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及时 | 7 | 资金及时到位得7分 | 7 |
| 资金分配 | 分配程序 | 资金分配方法的合理性和资金使用范围合规合理性 | 合理 | 7 | 资金分配合理得7分 | 7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 健全 | 7 |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得7分 | 7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组织实施机构完善性 | 完善 | 7 | 组织机构健全、后期分工明确得7分 | 7 |
| 项目绩效（50分） | 项目支出 | 产出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水量） | 数量 | 4 | 根据产出数量确定得分，满分4分 | 4 |
| 产出质量 | 实际产出验收的达标率 | 比率 | 10 | 验收合格率100%得10分 | 10 |
| 产出时效 | 工程完成的及时率 | 比率 | 8 | 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得8分 | 8 |
| 产出成本 | 按照概算控制工程成本 | 比率 | 4 | 概算执行偏离率≤10%得4分 | 4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值 | 多少 | 4 | 按照产出经济效益确定得分，满分4分 | 4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 | 多少 | 4 | 按照产出社会效益确定得分，满分4分 | 4 |
| 环境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 多少 | 4 | 按照产出环境效益确定得分，满分4分 | 4 |
| 可持续性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多少 | 4 | 按照后期可持续性影响确定得分，满分4分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 | 8 | 按照产出经济效益确定得分，满分8分 | 8 |
| 总分 | | | | | | | 100 |